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akiko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kttgroup.com.sg>) 刊登。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修訂及重列」	指	將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重列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kiko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Kakiko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22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王振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福康先生

李雲平先生

王華生先生

蔣江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劉國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下文所載，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Kakiko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2. 就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而言，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的批准。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於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該特別決議案將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將會(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不僅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亦會反映本集團的當前狀態及其未來發展的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粉紅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有關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藍色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獲更改。

3. 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及修訂及重列（方式為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替換為「Kakiko Group Limited」）。

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名稱達成後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而言，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分別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i) 將本公司名稱由「Kakiko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 本公司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2.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更改公司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Kakiko Group Limited」；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ktgroup.com.sg>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